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 2012-047

股票简称： *ST 盛润 A、 *ST 盛润 B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在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 5D）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以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 6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王建宇先生、郝滨先生、杨斌先生、潘成东先生、邵良志先生、张鑫淼女士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与富奥股份于2011年7月25日签署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并于2012年2月8日签署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第10.2条约定：“若至2012年8月31日，本协议第10.1条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合并自始无效。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第5.2条约定：“若至

2012年8月31日，本补充协议第5.1条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合并自始无效。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补充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进行，避免《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自始无效情形的发生，公司与富奥股份经过进一步协商，签署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有关内容进行进一步约定。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吸收合并协议》第10.2条修订为：

“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本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合并自始无效。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将《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第5.2条修订为：

“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本补充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合并自始无效。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补充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张鑫淼女士、邵良志先生、潘承东先生同意以上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补充协议（二）》中对《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修改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